



中 期

報 告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800	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9)	(8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8,365)	(10,364)
財務開支		(26)	(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2)
除稅前虧損		(7,942)	(10,858)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7,942)	(10,8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4,757)	(57,9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2,699)	(68,79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9)	(9,726)
非控股權益		(3,563)	(1,132)
		(7,942)	(10,85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0,659)	(55,414)
非控股權益		(132,040)	(13,379)
		(622,699)	(68,793)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02)	(0.05)
攤薄(港仙)		(0.02)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	2,341
採礦資產	2,602,482	3,205,370
使用權資產	874	1,4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8	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02	52,536
租金按金	432	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1	764
	2,649,348	3,263,3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21	14,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303	163,168
	163,524	177,33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9	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8	6,652
	5,157	7,841
流動資產淨額	158,367	169,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7,715	3,432,8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2
復修成本撥備		9,369	11,554
		9,369	11,836
資產淨額		2,798,346	3,421,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2,067,723	2,55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9,238	2,739,897
非控股權益		549,108	681,148
權益總額		2,798,346	3,421,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002,932)	(1,818,382)	2,739,897	681,148	3,421,045
期內虧損	-	-	-	-	-	-	(4,379)	(4,379)	(3,563)	(7,942)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486,280)	-	(486,280)	(128,477)	(614,7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6,280)	(4,379)	(490,659)	(132,040)	(622,6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489,212)	(1,822,761)	2,249,238	549,108	2,798,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053,794)	(1,863,529)	2,643,888	645,321	3,289,209
期內虧損	-	-	-	-	-	-	(9,726)	(9,726)	(1,132)	(10,858)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45,688)	-	(45,688)	(12,247)	(57,9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688)	(9,726)	(55,414)	(13,379)	(68,79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099,482)	(1,873,255)	2,588,474	631,942	3,220,4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34)	(15,2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3)	26,8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8)	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795)	13,3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68	163,1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930	17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303	176,7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3,436)	-	(3,4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28)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除稅前虧損			(7,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5,284)	-	(5,2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95)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除稅前虧損			(10,8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54	-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2	343
其他	17	77
	800	42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虧損	(339)	(885)
	(339)	(8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期間，期內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南非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	5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5,965	6,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139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2,164)	(2,171)
	3,877	4,31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取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216,000港元，已抵銷員工成本。上一期間並無收到相關補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79)	(9,7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035,062	18,035,062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將減低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151,471,981	181,5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51,471,981	181,515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4,37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2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9,72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5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2,812,8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72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50,3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3,16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由於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造成的延誤，與監管機構接觸以延後Jeanette項目工程開展日期；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
- 敲定並向監管機構提交Jeanette項目第一個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的收尾報告；
- 就Jeanette項目第二個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的內容與地方當局、當地社區和監管機構進行協商和接觸；
- 敲定並向監管機構提交Jeanette項目第二個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HIL」)；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2.02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獲利可行性研究摘要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盎司
項目年內開採品位	每噸6.51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714.7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724.8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年
回報期	3.6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2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報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02
工作人員	1.26
間接支出	0.74
總計	2.02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4.82百萬蘭特。

本公司先前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連接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九年計)；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以二零一九年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以二零一九年計)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04
工作人員	3.22
間接支出	0.56
總計	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ight Qual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保證人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之義務。

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VI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巴基斯坦目標公司21%已發行股本，由於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巴基斯坦目標公司持有巴基斯坦卑路支省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

買方及賣方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份附錄」)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份附錄」)簽訂附錄延長建議收購的遠期截止日。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並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建議收購(「終止交易」)。根據終止協議，建議收購之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本集團及賣方已相互解除其各自的責任。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還予本集團，而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剩餘訂金」)。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磋商並達成協議，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附錄(「終止協議附錄」)。根據終止協議附錄，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延長退回剩餘訂金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終止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決定不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此決定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基礎，即由於本公司與MCCI採取的分階段方法，令Jeanette項目需要籌集較少資金，且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亦較快。資金成本及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要素，並尤其影響彼等提供資金的意欲。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鑒於二零一九年決定推遲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環境專家研究將延遲開展。該研究將於董事會確認Evander項目建設時間表時啟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Jeanette項目

如早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述，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 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工程、採購及施工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 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同意透過雙方就基本設計達成的協議，首先即時開始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這需要訂立EPC合約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建議。由於下文詳述之原因，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尚未定案。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於回顧期間，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實施各種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在南非解除COVID-19出入境限制及規定後，本公司仍無法開展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因此，本公司在並無親身到訪MCC及MCC技術團隊到訪Jeanette項目的情況下無法開展基本設計。本公司與MCC繼續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密切關注可能容許開展基本設計的任何中國出入境限制變動。因此，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並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及訂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有關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Jeanette項目(續)

出售HIL

於回顧期間，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並無重大進展。

與潛在買家的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在潛在買家無法提供足夠的資金證明時終止。獲委任監督出售HIL並尋找新的潛在買家的經紀一直未能成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更新。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15,147,19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244,650,717	-	244,650,717	1.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的(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1)	777,434,722	-	777,434,722	4.28%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1)	16,238,369	-	16,238,369	0.09%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1)	276,530,727	-	276,530,727	1.52%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2)	996,634,384	-	996,634,384	5.49%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認沽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續)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7及F.2.2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聯席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聯席主席會安排與他們會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位董事會聯席主席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一位董事會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及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